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问询和必要核查后，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发生了小额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北京合众慧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改造	市场价格	0.72万元	100.00%
	提供劳务	提供检测服务及工程劳务	市场价格	0.79万元	8.99%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技术开发	市场价格	8.00万元	91.01%
	房屋租赁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0.86万元	100.00%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对象	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决策程序	是否有担保债务逾期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60	2017年12月28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3,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18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244.46	2018年9月17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4,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1,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2,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河南科锐开新电力有限公司	1,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0	4,000	2020年05月18日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厦门科锐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连带责任担保	经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否

3、公司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重大对外担保合同，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胡震方女士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胡震方女士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公司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聘任胡震方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493,066,161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37,660 股后的股本 493,028,5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转增 49,302,850 股。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493,066,161 元变更为 542,369,011 元，总股本由 493,066,161 股增加至 542,369,011 股，并根据上述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萍萍

陈刚

曾鸣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